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##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要點

民國10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7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碩士生。
- 二、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須在上、下學期之第11-12週，填表向系辦提出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並於第15週、第16週兩週內，完成計畫審查考試。詳細工作時間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時間表」
  - (二) 申請時，應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與碩士論文計畫書（6,000字以上）一式4份（1份交系辦存查，3份分送考試委員）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 - (一) 初審：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審查之。指導教授應就申請資料之內容品質及適合程度逐項審查，並加註評語及作出「通過」與否之核示。指導教授之初審應於申請人向系辦提出申請前完成。
  - (二) 複審：由本系辦公室審查之。系辦公室應就指導教授之初審結果，檢視其程序之正確性；若有疑義時，得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  - (三) 審查考試：由校內三或五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所組織之計畫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。
  - (四) 審查結果由系辦公室通知申請人，並將結果彙整，每學期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，始可撰寫。再修正者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。未通過者，於次學期始可再次提出計畫審查。
- 五、計畫審查時間不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設計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

研究生學位論文(創作)計畫審查時間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週次	資料準備單位	應完成資料	說明
1	公告碩士論文(創作)計畫審查申請	5	系辦公室	*舉行計畫審查時間公告	
2	申請碩士論文(創作)計畫審查申請	11~12	研究生	*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(附件 6) *計畫書(一份)(附件 7)(附件 8) *學術倫理通過證明	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
3	系所初審與複審	13	系辦公室	*計畫審查時程表(結果公告)(附件 24)	系辦公室公告
4	寄發計畫書	14	系辦公室	*計畫審查口試前 1~2 週前,寄發聘函(附件 25)	系辦製作聘函由研究生分送
			研究生	*寄發計畫書	
5	考試日	15~16	研究生	*碩士論文(創作)計畫審查評分表(附件 9)	口試完成後由 <b>指導教授</b> 交至系辦公室
6	審查結果彙整	17	系辦公室	• 審查結果清冊(附件 26)	系辦公室備存
7	審查結果通知		系辦公室	• 審查結果通知書(附件 27)	交由研究生留存
8	審查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	18	系辦公室	• 學期末提案	送系務會議